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3-1-18

- 主编：陈冉（上海所）
- 搜集整理：朱洁、郭怡婷
- 版面和编辑：郭怡婷
- 通讯员：章良琅（广州总所）、孙娜（北京所）、毕蔚（深圳所）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编新年寄语]

“天地之间，时间绽放。

这是我们在 2013 年的第一次相见，愿你被梦想点亮。”

以上为南方周末资深评论员戴志勇先生 2013 年所写“中国梦，宪政梦”中开篇的两句话。

是啊，新年伊始，我们每个人都在心中对来年有着一份期盼、有着一个美好的梦想。有的期盼孩子身体健康、品学优秀；有的梦想着升职加薪多挣些钱，让自己和家人过上更好的生活；也有的期盼自己能遇到寻觅良久的伴侣、携手共走人生路；还有的梦想着陪老父老母到那个美丽的海岛、一同享受阳光和海浪……或大或小、或多或少，对有些人说，这个新年梦想可能只是能吃上一顿饱饭，有个地方可以暖暖地美美地睡上一觉。

回望不平静的 2012 年，展望 2013 年，让我们一同来分享一个法律人的梦想吧，或者说是一份理想，是一介书生在两年前的一个振聋发聩的梦想。北京大学法学院贺卫方教授在 2011 年 4 月、“重庆模式”最炙手可热的时候发出的那篇著名的公开信，“为了法治，为了我们心中的那一份理想——致重庆法律界的一封信”。正是这个梦想成就了贺卫方，更确切地说是在贺卫方教授以赴死的决心和勇气在中国即将重新坠入黑暗的深渊时的一声呐喊成就了新一代的法律人、公共知识分子。重读这篇既有法律人的逻辑和理性、又有诗人浪漫气质、更有为国家命运堪忧情怀的宣言，仍然能感到当时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危急，黑云压顶时正义与邪恶较量的压抑，不禁要发出一声“幸好”的感叹，幸好，我们没有再次一夜间回到无法无天、山呼万岁的梦魇般的日子。

是的，我们的梦想就是要建设法治中国、民主中国，这才会是真正美丽的中国！这是我们每个法律人的梦想，也应该是每一个普通中国人的梦想！重庆发生的一幕幕惊心动魄、犹在昨天，它向我们再一次昭示：权力倘若没有装入法治的笼子，没有一个人会是安全的！

法治是我们每个人美好梦想最可靠的守护者。

在严冬凛冽、雪花飞舞的时节，让我们心怀一份期盼和梦想吧，因为只有“梦想能让生命迸射光芒”。

愿你被梦想点亮！

目录

一、【好文共赏】	4
为了法治，为了我们心中的那一份理想——致重庆法律界的一封公开信	4
二、【公益前沿】	8
（一）美哉，广州少年！	8
（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的政策措施开始出台	8
（三）“三块钱”午餐背后的“三重门”	8
（四）“淘公益”平台昨日发布上线	9
（五）律师诉铁道部对 12306 网站招投标信息的答复侵犯知情权和监督权 法院已立案	10
（六）两万选手“为爱奔跑”募善款超 650 万元	10
（七）儿童福利立法要防“空壳儿童福利院”	10
（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启动广播惠农公益活动	11
三、【法规解读】	12
从严惩处渎职犯罪——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详解办理渎职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	12
四、【本期人物】	14
廖晓义：中国环保事业的先行者、守望者	14
五、【热点聚焦】	17
围堵治理钱塘江污潮，是时候做出改变了！	17
六、【公益诉讼】	21
美国天价环境赔偿：以弱胜强的传奇案例	21



为了法治，为了我们心中的那一份理想——致重庆法律界的一封公开信

陈冉摘自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86632001017xtf.html 2011年4月12日



贺卫方（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尊敬的重庆市法律界各位同仁：

一年多来，我一直想写一封公开信与各位交流一下关于重庆“打黑”的看法。不过考虑到自己在博客等媒体上对于某些事件已经作出过不少评论，担心“说三道四”，饶舌惹厌，也就作罢了。但是，最近重庆的某些走势令人颇感焦虑，如鲠在喉。在我看来，在这座城市里所发生的种种，已经危及法治社会的基本准则，作为一个法律学者尤其是一直参与司法改革的学者，我觉得，公开地把自己的一些困惑和批评意见发表出来已经成为一个紧迫的义务。

促成我写这封公开信的另一个因素是，重庆是我的母校西南政法大学的所在地，是我魂牵梦萦的一座城市。1978年，经历了“八千里路云和月”，在歌乐山下的这座校园里，自己开始了此后的法学生涯。当年上学的时候，我们的老师们也刚刚从“十年浩劫”中备受压制的状态里回到校园，谈起文革期间无法无天、生灵涂炭的一幕幕，一些老师不禁泪洒讲坛。其实，我们这些学生也都是文革的亲历者，所以每个人都是何等地珍惜法学这门专业。我们憧憬着祖国法治建设的前景，盼望着能够早日投身到这桩伟大的事业中，为保障公民权利与自由作出贡献，并下定决心，绝不让文革悲剧在这片土地上重演。

然而，时过三十多年，我们多么熟悉的这座城市里却发生了很多事情，令人恍然有时光倒流、文革重演之感，法治的理想正在沦丧。是的，我指的正是已经持续两年多的“打黑除恶”（当然也包括“唱红”，不过“唱红”这里就暂时不讨论了）。在整个“打黑”行动中，我们看到了运动式执法和司法在轰轰烈烈地开展。在短短八个月的时间里，当局发动社会密告（所谓“群众来信和检举”），抓获“涉黑”人员近五千人。随之而来的是数百个“专案组”突击工作，以“重庆速度”批量化地逮捕、起诉和审判。文强案二审之前出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上的王立新法官的日记清楚地表明，公安、检察和法院之间是如何不分彼此、联合办案的。不仅如此，所谓“大三长会议”几乎是公开地登堂入室。对于一些重大案件，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公安局局长开会协调，导致案件还没有开审，判决结果就提前决定了。最后的审理过程就是走过场。制度设计中所追求的三机关相互制约机制也就完全失灵了。各位同仁，你们不觉得这种做法完全违反了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所明确规定的检察权和审判权独立的准则么？

在李庄案的审判过程中，我们分明看到，法庭基本的中立性已经荡然无存。庭审中，李庄及其辩护人请求证人出庭接受质证。我相信主持审判的付鸣剑法官深知这种当面质证的重要性，因为你在西南政法大学的硕士论文研究的主题正是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然而合议庭却拒绝了被告方的要求，理由是证人不愿意出庭作证。请各位查一下刑事诉讼法，有没有证人出庭与否取决于他或她的意愿的规则？况且该案的七位关键证人均在重庆执法部门的羁押之下，他们提供的书面证词很可能出自于刑求或其他威逼利诱，必须通过面对面的核查印证，才能让李庄究竟是否唆使相关人员做伪证等真相大白。然而，江北区法院——这是我当年大学实习的地方——却硬是仅仅凭借这些无法质证的所谓证词作出了有罪判决。

在该案二审时，出现了极其蹊跷的一幕：李庄由一审绝不认罪到二审时突然完全认罪。我们无力深究这戏剧性转变背后的影响因素，不过当法庭宣布由于李庄的认罪，将刑期由两年六个月改为一年六个月时，李庄明显表现出受骗后的屈辱和愤怒，他大声说：“我的认罪是假的。希望法庭不要给我按认罪处理，认罪是在重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诱导之下进行的”（据“经济观察网”2010年2月9日报道）。李庄的言辞表明，他仍然没有认罪。这样一来，依据他认罪因而减轻处罚的二审判决就被釜底抽薪了。作为一个公正的法庭，必须立即宣布暂缓作出二审判决，查清李庄认罪是在自由意志支配的行为，还是确有背后交易导致以认罪换缓刑。无论如何，既然李庄已经明确地拒绝认罪，二审合议庭需要在这新情况出现之后作出新的判决。如果法官们确认一审所认定事实无误，那么就应该改为维持原判，而不是减轻处罚。当然，如果存在着警方和检察机关诱骗认罪的情节，法院也需要追究相关人员妨碍司法的罪责。但是，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却任由法警将正在怒吼的李庄拖出法庭，对于合议庭依据虚假认罪基础上的判决无动于衷。这又是为什么？

看得出来，围绕着李庄案的审判，重庆方面做足了“功课”。法学界也无法置身事外。庭审现场，有学者应邀旁听。12月30日的庭审持续到凌晨一点多。接近尾声时，在法庭楼上的一间可以通过视频直播看到庭审现场的会议室里，“有关部门”连夜召开法学专家座谈会。“有关部门”是哪个部门？深夜被叫来参加座谈会的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梅传强告诉《南方周末》，是重庆市政法委召集的。第二天，《重庆日报》便刊出了庭审纪实和学者们力挺这次审判、批驳李庄及其律师在庭审中所提出各项质疑的发言摘要。基层法院的一次审判，直辖市的政法委亲自主导，星夜召集学者座谈，市委机关报第一时间为之造势。面对这一切，若还有人相信这样的审判以及后来重庆第一中级法院的二审有一丝丝审判独立、程序正义的意味，那实在是天真到可笑的程度了。

问题在于，假如没有法律界的配合，这一出司法闹剧又如何可以顺利上演？参与者也许会辩解，在目前的体制下，个人即便内心有疑问甚至抵触，但是你怎么抗拒这种压倒性的支配力量？诚然，这是一

件十分纠结的难题。但是，在消极顺从与积极迎逢之间还是有着清晰的界限。某些受过严格法律训练的检察官那种罔顾法律概念，创造性地为一些非法行为背书的行为，实在令人齿寒，也可以说是法律教育失败的象征。

这里还要特别表达对于重庆法学界某些学者的失望之情。如果说实务界由于身份困难而不得不听命于上峰的话，学者们却完全可以保持最低限度的独立性。对于践踏法治准则的行为，也许你不愿意发表直率的批评，但至少还有保持沉默的权利。世界不少国家的法律史表明，在维护法治基本准则方面，法律学界都承担着为实务界提供理论和知识后援的使命，同时也肩负着耶林所谓“为法律而斗争”的神圣义务。面对干预司法独立、违反法律程序、损害公民权利与自由的行为，学术界需要作出清晰而坚定的批评和抵制。但遗憾的是，一些学界同仁不此之图，反而在一审判决尚未作出的时候，就在官方报纸上集体合唱，发表对于五个程序事项一边倒的言论。你们可以看一下随后网络上各方人士如何评论，给学界尤其是西南政法大学带来了怎样的声誉损害。我不明白，促使诸位做这样事情的动机究竟是什么？

最后，我要对重庆公安局王立军局长说几句话。2010年11月，你被西南政法大学聘为兼职博士生导师，我恰好也是母校的兼职博导（查简历，还获悉你也是北大法学院刑法研究所的研究员，足见我们的缘分不浅），所以这里不妨做些学者间的交流。虽然只是公安局局长，但由于重庆当局将“打黑”运动作为工作的重点，你的角色就特别凸显，可谓举足轻重。对于你主导的这场雷霆万钧的运动，我颇有一些担心。一是指导思想如果存有净化社会的观念，结果可能是危险的。人性总有某些无从改变的特性，一个健康的社会也许只能对于某些人性的弱点采取容忍的态度。况且秩序与自由有着内在的紧张，过于重视秩序，未免偏于一端，令自由受到减损。

第二，尽管我们都痛恨黑社会，也赞成以法律制裁这类犯罪行为，不过还是要看到，黑社会在重庆能够发展到你们喜欢声称的那种可怕程度，那一定是我们的“白社会”出了严重问题。例如司法不彰，企业界只好依赖法外手段保证交易安全。打黑固然必要，但治本之策却是健全政府依法行政和司法正义的相关制度。

第三，假如政府在惩罚犯罪的过程中使用非法手段，例如刑讯逼供，剥夺嫌疑人的诉讼权利，甚至让那些从事刑事案件辩护的律师提心吊胆，朝不虑夕，势必会带来严重的后患。政府用非法手段打击犯罪令人产生某种不好的感觉，那就是“以黑制黑”，强权即公理。而且，过于严厉的惩罚损害了人们的平等预期，对国家心存怨恨的已决犯亲属以及将来出狱的人们将形成一股可怕的反社会力量。多年来，很多非常恶性的犯罪的作案者都是此前“严打”中受到过于严厉打击的刑满释放者。你从事公安工作多年，对此一定有比我更多的了解。

第四，尽管在现行体制上，公安机关具有超越司法的强势，但是，你作为一个兼职法学博士生导师，我相信一定会理解，法治国家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警察权要受制于司法权；公安需要尊重司法权，要接受检察机关独立的监督和审查，要维护法院和法官的独立性。其实，尊重独立司法对于手握大权的人一样重要。文强在炙手可热的时候根本不会意识到这种独立性的价值，但一旦沦为阶下囚，他也许幡然醒悟，深刻地感受到，没有独立的司法，没有一个人是安全的。

各位同仁，我在写这封信的时候，时时会想到死亡这件事。虽然相关数据没有全部公布，不过自从“打黑”以来，文强之外，在重庆还有不少人被判处死刑。人都不免一死，由国家公权力剥夺一个人的生命毕竟是很重大的事情。在网上看到你们的城市组织市民唱“红歌”的图片，真是红旗招展，满目赤色。旗帜

的颜色也是血液的颜色。“唱红”与“打黑”两者行为都以同样的颜色铺陈渲染，令人不禁产生复杂的联想。不过，无论是权倾一时者，还是屈辱偷生者，生命注定是朝向死亡的。那些死刑犯不过比活着的人早走一些时日。砍头和枪杀都会留下可怕的伤痕，不过，那却是一种无需治疗的创伤。古希腊伟大的戏剧家索福克勒斯对此看得很清楚，容我把他的诗句作为这封信的结语吧：

等冥王注定的命运一露面，
那时候，没有婚歌、弦乐和舞蹈，
死神终于来到了。
一个人最好不要出生；
一旦出生了，求其次，
是从何处来，尽快回到何处去。
等他度过了荒唐的青年时期，
什么苦难他能避免？
嫉妒、决裂、争吵、战斗、残杀接踵而来。
最后，那可恨的老年时期到了，
衰老病弱，无亲无友。

愿各位幸福，并致法治的敬礼！

2011年4月12日



一. 美哉，广州少年！①

广州少年在被带领的年纪，他们带领自己。在被代表的时代，他们代表自己。他们不为秀而秀，不为诺而诺。他们以少年之身行，诠释公民之真义。

打印二百多份传单，自制抗议横幅，收集反对人士的联合签名……这是一位普通高一学生以个人名义发起的抗议活动。去年，17岁的陈逸华站出来反对地铁公司造价不菲的翻新工程，广州地铁公司最终表态会本着节约的原则翻修。陈逸华则被誉为“举牌哥”迅速蹿红，成为广州少年公益人的代名词。

和“举牌哥”一同出现在公众视野的公益少年，还有“鲨鱼妹”。2011年3月29日上午，年仅15岁的邓茜元把鲨鱼纸牌挂在脖子上，手举着资料纸板，走出广州七中校门，在路边站着，进行无声的抗议。这个举动引来了不少人的围观，她只有一个明确的目的：呼吁市民停止食用鱼翅。

在去年9月份全国的反日游行中，只有广州，出现了一批事后主动清理现场垃圾的年轻人。广东省实验中学的高三学生彭仲航是其中的一位发起人，他反复强调：“我只是想广州不能搞得这么乱，所以我就去扫地了。”



广州少年 前排为彭仲航。

二.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的政策措施开始出台②

2012年11月初，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发展慈善事业”，11月底，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的政策措施便开始出台，将从防艾组织上“突破”免税政策。

(1). 财政部、科技部、民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11月12日联合发布《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科学研究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 11月26日，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克强在天津会见了13名防治艾滋病民间组织负责人及艾滋病患者。在了解到防艾民间组织需要交纳营业税等税款时，李克强当场提议：财政部对民办非企业组织实行免税政策，探索可以首先从防艾组织上“突破”。“这不仅关系到‘防艾’工作，也关系到我们怎样利用社会力量办好社会的事情，做好社会体制改革。”

三. “三块钱”午餐背后的“三重门”③

湘西凤凰县一所小学的“三块钱”午餐，已经成为这几天微博上热传的话题，11月6日央视《东方时空》也重点关注了这件事。

著名的微博博主“平壤艺术团金兰姬”晒出了一张图片并问道：“为什么在你们国家，3元钱，有的地方可以吃到炒猪肝和香酥鱼排，有的地方只有一片面包啊？”那张图片截取的是南京某机关食堂，上述两种荤菜，每份价格都是1.5元，这个价格相当“实惠”，同样的菜在外面市场上，10倍的价格也买不来。

另一面，今年起国家每年拨款160亿，按照每天三块钱的标准，给西部贫困地区学生提供午餐补助，同样的三块钱，孩子们能吃到什么呢？一包“学生奶”，一片小面包，仅此而已。孩子其实不太习惯吃这种“洋伙食”，他们根本吃不饱，长期处于半饥饿状态。在媒体关注之前，支教老师已经通过各种渠道呼吁了近一个月，当地主管部门未做任何响应。

再一面，免费午餐这件事，一些民间慈善机构也在做，比如“作家天佑”带领的索玛花阳光午餐，以及凤凰周刊首席记者“邓飞”发起的“免费午餐”项目基金，他们的业务对象也是那些交通不便的贫困山区，午餐标准也是三块钱，但他们提供的全部是米饭正餐。

以上三种情形，是同样的价格标准，却吃出了迥然不同的境界：机关食堂好比天上人间，根本无法类比；民间版免费午餐则实惠又实际，基本能够保证能量和营养；而由凤凰县教育系统支配的三元午餐，只能勉强不饿死人。

同为“三块钱”标准，差别却有如“三重天”，原因何在？我们尚不得而知，但有人拿供货商的产品去比价了，发现在市场上同样的牛奶和面包，总共只值1.9元。3元中有1元不知去向。

照此计算，支配凤凰县3万学生一年的午餐，竟然可以“盈利”600万元！也许这才是当地教育局死活不肯放手这项工作的原因罢。

四. “淘公益”平台昨日发布上线 ④

据介绍，这个公益项目的“淘宝”平台以社会化动员的方式吸引青年加入志愿者队伍，持续性开展志愿服务。

本报讯 志愿者可根据自己的时间、地域和偏好类型去自由“淘”公益项目，身份卡和后台数据库系统记录和累计志愿者服务积分，志愿者便可以此换取见习岗位、培训课程、优惠购物等优先或优惠项目。全市首个青年公益网络平台“淘公益”昨天上线。

据介绍，这个公益项目的“淘宝”平台以社会化动员的方式吸引青年加入志愿者队伍，持续性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志愿者“有趣”的网站功能体验和“有用”的志愿服务激励。对志愿者而言，“淘公益”基于青年人爱“淘”的兴趣特点，推出多类型、低门槛的公益项目，让志愿者可根据时间、地域和偏好类型去自由“淘”公益项目。

五. 律师诉铁道部对12306网站招投标信息的答复侵犯知情权和监督权 法院已立案⑤

自2012年春运开始，铁道部官方订票网站12306网站不停出现问题，访问量过大导致瘫痪，春运网络购票出现付款却不出票，逢两节期间网络购票重新排队，与铁道部所称“方便旅客购票”的目标相差甚远。

近日，根据知名网络爆料人周筱赟网络公开的内容，12306 网站一期建设工程由太极股份和同方股份两家上市公司共同完成。其中太极股份以 1.99 亿元中标，提供硬件设备；同方股份以 1.3 亿元中标，负责软件开发。周筱赟在申请中要求铁道部公开该网站的公开招标信息，包括投标企业的数量和名称、参与投标的企业各自的方案详情、参与投标的企业各自的报价、公开太极股份和同方股份中标的原因、参与评审的专家委员会名单、12306 网站到 9 月 15 日宣布升级所做的改进以及网络售票方案中被拒绝的 IBM、思科等公司的成熟方案报价。

除周筱赟外，2012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正伟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请求铁道部公开 12306 网站建设设计服务招投标过程的全部信息。10 月 20 日，铁道部答复董正伟：“新一代客票系统是 12306 网站组成部分，由独立法人单位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作为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开招标，在(www.chinabidding.com.cn)和(www.cric-china.com.cn)网站做了公告。”

申请 12306 网站信息公开行政复议遭铁道部驳回后，律师董正伟起诉铁道部对 12306 网站招投标信息的公开答复，侵犯知情权和监督权。北京一中院 2013 年 1 月 7 日对此立案。

六. 两万选手“为爱奔跑”募善款超 650 万元⑥

12 月 16 日清晨，“为爱奔跑·壹基金 2012 深圳（盐田）山地马拉松赛”在大梅沙海滨公园举行，来自 22 个国家的超过 2 万名马拉松爱好者为 2.13 万名受凝冻灾害影响的贫困地区儿童、孤儿以及事实失依儿童筹款奔跑。

参赛选手和爱心企业为今年的“为爱奔跑”捐款总额约为 650 万元，这些善款将用于今年国内凝冻灾区的贫困儿童提供壹基金温暖包项目。

七. 儿童福利立法要防“空壳儿童福利院”⑦

日前，民政部回应河南兰考火灾事件时，承认孤儿救助体系存在漏洞，将积极推动修订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进一步鼓励公民收养；推动出台儿童社会福利条例，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十二五”期间将力争在全国每个 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城都建立至少一个儿童福利机构。

央视昨日报道，中国 2853 个县中只有 64 个县有儿童福利机构，这样的数据显然是不正常的，儿童福利机构亟待“扩容”。不过，近日在广东揭阳发生的一起“借孤儿”事件，也特别提醒，有了儿童福利机构还不够，如何保证其发挥正常作用、不被“空壳”化，需要在制度设计时就有所应对，明确政府对儿童福利机构“兜底”的责任。

保障儿童福利，需要更多福利机构，但必须明确的是，这绝不仅是造房盖楼这么简单。福利机构资金保障机制、运行情况的监督、孤儿收养标准的界定、专业人才的培养等配套，必须同时跟进。政府切实承担起“兜底”的责任，儿童福利才能看得见、摸得着，而不是沦为华而不实的空壳。

八.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启动广播惠农公益活动⑧

12月14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惠农暨“爱在乡村一走进汶上”公益活动在山东省汶上县举行。这标志着广播惠农公益活动正式拉开帷幕。

作为立足公益、服务“三农”的国家对农广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乡村之声与全国各县级党委和政府广泛开展“广播惠农公益战略合作”，共同开展广播惠农活动，打造地方“三农”工作宣传和服务的平台。

作为活动的首站，汶上县委、县政府通过转播乡村之声节目，全力打造全县农村广播网络。截至目前，汶上县广播惠农工程已投入资金200余万元，在城区主要街道、景点、城乡社区安装可寻址音柱500余个，初步实现了广播“村村响”。与此同时，“户户通”广播试点工作也同步开展，为试点村安装小音箱7600余个，惠及全县20余万农民。

①陈冉摘自南都网 2012-12-10 发布者：南方都市报

<http://ndgongyi.oooo.com/html/201212/10/8086.html>

②朱洁摘自腾讯公益 2012-12-07 发布者：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

<http://gongyi.qq.com/a/20121207/000032.htm>

③汪年俊摘自 凯迪社区 2012-11-27 发布者：纸上建筑

<http://club.kdnet.net/dispbbs.asp?boardid=1&id=8801143>

④郭怡婷摘自于东方早报 2012-12-04

<http://www.dfdaily.com/html/3/2012/12/4/904568.shtml>

⑤朱洁摘自新浪网 2013-01-08 发布者：新京报

<http://zj.sina.com.cn/news/s/2013-01-08/141549601.html>

⑥郭怡婷摘自云南信息报 2012-12-18

<http://gongyi.qq.com/a/20121218/000007.htm>

⑦朱洁摘自新浪公益 2013-01-15 发布者：新京报

<http://gongyi.sina.com.cn/gyzx/2013-01-15/095540607.html>

⑧郭怡婷摘自中国网 2012-12-18

<http://finance.china.com.cn/roll/20121218/1194724.shtml>

法规解读

从严惩处渎职犯罪——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详解办理渎职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

陈冉摘自新华网：<http://legal.people.com.cn/n/2013/0108/c42510-20134840.html>

法律酷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3941d0001016168.html 2013年01月08日

2013年新年伊始，最高人民法院以法释〔2012〕18号文对外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1月9号起施行。1月8号，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新闻发言会，对各媒体具体介绍了该司法解释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说明。

同日，新华网北京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法院相关负责人，以下为采访内容。

一. 渎职犯罪案件不断增多社会危害性越来越大

记者：渎职犯罪给人感觉是“不入腰包的犯罪”，危害似乎不如贪污贿赂等犯罪。为什么要加大惩处力度？

负责人：渎职犯罪不仅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与威信，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而且还是贪污贿赂犯罪、经济犯罪的重要诱因。近几年来，渎职犯罪案件不断增多，犯罪行为方式、危害结果认定等方面也在不断出现新变化。严惩渎职意义重大，因为渎职犯罪主要是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不作为，另外一种乱作为。这两种现象越来越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基本上形成了渎职也是严重腐败的共识。在这种情况下，《解释》明确要严惩渎职犯罪，当然也要依法从严，严之有据，严之有度。

二. 定罪量刑不明确导致处罚“就低不就高”

记者：既然渎职也是严重腐败，我国刑法对此类犯罪也有相应规定，为什么实践中却存在处罚偏轻的情况？

负责人：当前办理渎职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不明确、法律适用争议问题多。渎职行为只有达到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时，才构成相应的渎职犯罪；犯罪行为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才能对行为人处以更重的刑罚。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重大损失、特别重大损失等情形，绝大多数罪名还没有通过司法解释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实践中一些地方在定罪量刑标准掌握方面往往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做法，甚至出现重罪按轻罪处理、轻罪按无罪处理的现象。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高法和最高检制定了这一司法解释。

三. 致1人以上死亡即可定罪 谎报瞒报加重处罚

记者：针对渎职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不明确，解释是如何细化的？

负责人：《解释》的第一条第一款首次明确了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即对刑法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这一结果要件的认定作出了规定：（一）造成死亡

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9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轻伤3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轻伤6人以上的；（二）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四）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同时，还在第二款明确了加重量刑情节即“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其中，特别规定“造成前款规定的损失后果，不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致使损失后果持续、扩大或者抢救工作延误的”，予以加重处罚。

四.首次明确“集体研究”实施渎职 责任人应追刑责

记者：我们了解到，实践中存在对渎职犯罪“抓大放小”的情况，此次司法解释好像有针对性地规定，请介绍一下。

负责人：的确，对于多人特别是上下级共同实施的渎职犯罪，违法决定的负责人员往往以仅负有间接的领导责任为自己开脱罪责，或者以经集体研究为托辞推诿责任，实践当中有的只追究了具体执行人员的刑事责任。这种“抓小放大”现象违背了问责机制的基本要求，既不公平，也不利于预防和惩处犯罪。为明确刑事责任主体，确保刑事打击重点，《解释》首次明确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渎职犯罪应依法追究负有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而对于具体执行人员，可视具体情节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从轻处罚。

五.进一步强调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从严惩处

记者：我们注意到，解释明确提出要对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从严惩处。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

负责人：食品、药品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有效遏制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必须依法严惩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犯罪，为此，《解释》强调，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流入社会，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应当依照渎职罪的规定从严惩处。

此外《解释》还在以下几个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首次明确实施渎职行为并收受贿赂的应当数罪并罚。《解释》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受贿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渎职犯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进一步明确以危害结果为条件的渎职犯罪的追诉期限从危害结果发生之日起计算。渎职犯罪的危害结果通常具有滞后性，一些渎职犯罪的危害结果甚至在渎职行为实施多年之后才发生或呈现出来。由于多数渎职犯罪都是结果犯，且渎职犯罪的法定刑期普遍不高，实践中往往因为渎职行为的危害结果尚未发生，因而难以追究刑事责任；而等到危害结果发生或呈现出来后，又可能因渎职行为已过追诉期限不能追究刑事责任。为此《解释》第六条明确，以危害结果为条件的渎职犯罪的追诉期限，从危害结果发生之日起计算。

首次明确渎职罪主体涵盖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规定，在依照

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有渎职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解释》第七条规定，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立法解释的规定，适用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本期人物

廖晓义：中国环保事业的先行者、守望者

朱洁摘编自 2012-12-10 网易网发布者：网易女人 http://lady.163.com/12/1210/18/8ICQDSL002626I3_3.html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58774.htm>

一. 入选理由：

（一）民间环保事业倡导者和活动家

廖晓义，民间环保组织“北京地球村”创办人，中国第一位获得有“诺贝尔环境奖”之称的“苏菲环境大奖”的人。她曾自费拍摄电视片《地球的女儿》，1996—2001 年中央电视台“环保时刻”专栏独立制片人。



（二）践行环保理念的美丽女人

廖晓义通过试点建设推动了中国绿色社区的理论与实践，作为关键协调人推进了 26 度空调节能行动、无车日、节能 20% 公民行动等民间组织联合行动。

作为一个享誉全球的中国环保先驱，廖晓义女士直到今天一直都过着异常简朴甚至清贫的生活，她在自己的生活中践行着生活环保的理念，多年来坚持吃素，既不用空调也不用洗衣机，物质享受全然不在她的意识之中，她唯一专注的事就是以舍己之精神在公益研究与实践的道路上不断突破。



二. 人物简介



廖晓义，北京地球村环境文化中心创办人兼主任；1954年出生于重庆，198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获硕士学位，知名民间环保事业倡导者和活动家。

2000年获得“国际环境大奖苏菲奖”。2008年获得“克林顿基金会全球公民奖”。2005年廖晓义当选中央电视台经济年度人物社会公益人物，2006年当选绿色中国年度人物之一，被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聘为环境顾问。2011年为中国全面小康杰出贡献人物。2012年为“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十大杰出爱心人物”。

三. 人物访谈

网易：“中国式”最近好象在媒体等各个方面都挺火的。但我印象中，您在“中国式过马路”，“中国式相亲”，中国式这样那样的之前很长时间，您就提出过“中国式环保”这样的想法。

廖晓义：我搞环保以来有20年了，创办地球村也有十六七年了，一直在寻找一个比较有效的环保之路，我看到西式的环保虽然有很多很好的经验，但就像西医一样，也有它极大的不足，所以那个时候我一直在寻找，或者说推动，“中国式环保”。

中国式环保的概念是中医的概念，从整体上解决环境问题，因为现在我们的环境问题本质上是人类无限的发展欲望和有限的自然资源之间的矛盾，我们要解决这个矛盾，不可能再造一个地球，就要调整我们的欲望，有限的物质不是我们生命的全部，我们还应该去发掘我们心里的能量，去发掘我们身体的能量，再和物质的能量融合在一起，那样才能构成我们的幸福人生，也才能实现和地球的平衡。

我把这样一种整体的、综合的解决环境问题的思路称为“中国式环保”，中国式环保具体落实是乐和家园，从乐和生计、乐和治理、乐和养生、乐和人居、乐和礼仪五个方面来推动环保。

同时，光有中国式环保是不够的，还必须要辅之中国式公益，中国市公益是什么概念？就是乡亲乡情回馈乡里，其实中国式公益很简单，就是四个字，知恩报恩。知恩是说，作为一个人，作为一个生命体，你真的要知道活到现在你有生命，是那方水土造就的，当你成长起来，你应该回馈那方水土，乡下秀才读书到了城里，或者经商到了城里，老了以后要回乡，要回乡做公益，要归田。

网易：我们之前也知道，您之前推进了26度空调节能行动，也推进了无车日的行动，这些行动从倡导到最后落地实施，相信背后也有很多艰辛，能给我们讲一两件吗？

廖晓义：没有啊，我觉得，如果你认为你做的这件事情很艰难，就不要做，就这么简单，我认为这不是一个问题，所以抱歉我也很难回答，因为我想不出来有什么值得说的艰难。

网易：您今年有什么遗憾吗？各方面的，没有做到的，或者希望怎么样的，觉得很遗憾的事情？

廖晓义：要说 2012 有什么遗憾，就是我们没有完全实现我们当初要服务留守儿童、关爱留守儿童人群的目标，还是太有限了，所以我希望明年能弥补这个遗憾。

网易：我们之前看到的一些宣传，某某老师去深山老林里支教多少多少年，确实，这份工作确实需要有人做，但真正落实到我们本人身上时，也许我们会考虑到太多问题，您这种 3+2（3 天在学校，2 天在乡村），有政府的倡导和社区的扶持，我觉得这种模式还是很好的。

廖晓义：对，这种方式是很多人都是可以参与的，比如你就是白领，你拿出一年的时间走到乡村去，当一年的代课老师和校外辅导员，这个经验是非常非常有意思的，就一年嘛。如果你觉得一年还是有困难，那也没有关系，你就来做参与者，关心这些孩子，关心这些社工，也可以组成啦啦队，有钱出钱，有力出力。

你的假期也可以去做义工。我们可不可以把假期做成公益假期？公益假日呢？想要做公益假日，就可以和我们联系，到有社工和志愿者的点去，做一份义工，让自己的生活更多吸氧。

网易：说简单点，会更丰富、精彩一点，使自己的生命也不那么（苍白）。

廖晓义：还有的人，自己稍微有点成功了，也有一些积蓄，你不可以分出一部分给你想支持的社工、大学生，他去教孩子，替你完成回望乡村、回馈乡村的工作，这样你实际上是多了一个助力帮助你具体实现那份乡村情结和理想。等到下一步事情做的范围更大一点，是不是可以在中国形成这样一个风潮，让这些成功人士带头，来给自己的家乡建一个乐和之家。

网易：您认为什么样的女性才能被称为“女性榜样”？

廖晓义：就是要有爱，一个女人要是没有爱，可以说是面目狰狞的，即使再漂亮，也是很恐怖的。所以我觉得，爱就是最真实的美。





围堵治理钱塘江污潮，是时候做出改变了！

朱洁于 2012-12-14 摘编自绿色和平网 <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zh/campaigns/toxics/>
[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zh/e-magazine/gpm02/?utm_source=SilverpopMailing&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120th%20newsletter%20\(detox%202nd%20push\)%20\(1\)&utm_content=](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zh/e-magazine/gpm02/?utm_source=SilverpopMailing&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120th%20newsletter%20(detox%202nd%20push)%20(1)&utm_content=)

钱江潮以其壮观闻名天下。12月4号，绿色和平的工作人员将两台摄影设备架设在钱塘江边，记录了这个地方从日出到日落的景象。

http://v.youku.com/v_show/id_XNDgzODEzNjc2.html

澎湃的江水令人赞叹，而喷涌的“污潮”则让人瞠目结舌！每年有数百万人聚集在钱塘江观潮，大家在为波澜壮阔的潮水欢呼的时候，可曾想到这里还隐藏着巨大的“污潮”。让我们随着绿色和平的镜头来观一观位于浙江母亲河钱塘江边的绍兴、萧山的另一个“潮”吧！

一. 事件回顾

图为由绿色和平组织策划的，将身穿 Levi's、CK 等品牌服装的塑料模特放置在现场“围观”钱塘江边从临江污水处理厂排出的“黑色漩涡”。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浙江省占了全国印染产能的 50%，其中绍兴县的印染产能约占全国的 30%。印染等湿法处理工序，正是整个纺织生产中污染最大、用水最多的步骤。此次取样地点之一的绍兴污水处理厂就是全国日处理量最大的污水处理厂。



为了让公众直接见证水污染现场，绿色和平志愿者于今日把 10 个身穿 Levi's、Calvin Klein 等品牌服装的塑料模特以“围观”姿态固定在钱塘江边从临江污水处理厂排出的“黑色漩涡”处，并用延时摄影纪录下一天的排污实况。绿色和平污染防治项目主任李一方说：“我们想通过这个行动表明，如果在污染现场只是一味围观而不做出任何实质改变，最终只能被‘污潮’吞没。”

图为绿色和平调研人员在通往江河的排污取样。

绿色和平组织于今年5月采集了浙江省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以及杭州市萧山区的临江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排出的污水，并送往绿色和平位于英国埃克塞特大学（University of Exeter）的研究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发现，污水中含有多种致癌物质，如致癌芳香胺、硝基苯、二氯乙烷和氯苯，还有公认具有生殖毒性的全氟辛酸（PFOA）和一种塑化剂（DBP）。这些化学物质都在纺织生产中使用，其中一些还具有高度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如全氟辛酸（PFOA）和氯苯。

记者5日赶往事发地。在临江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污水在钱塘江边形成了直径约50米的“黑色漩涡”，蓝黑色的河水中翻滚着大量乳白色泡沫，走近排污口，还能明显感受到河水散发着热量和臭味。

有萧山当地村民介绍说，排污口污染情况由来已久，他们曾多次找当地环保部门反映，但没有什么结果。据了解，绍兴滨海工业区还曾发生污水管道泄漏等污染事件。萧山区南阳镇坞里村村民韦东英说：“排污口污水颜色也时常有变化，有时是红色、有时是绿色，大部分时间是黑色。说这样的水能排进钱塘江我们是不信的，以前污水排进农田，稻谷全都死了。”

二. 绍兴、萧山政府有关部门的回应

对于绿色和平提供的检测结果，绍兴和萧山的环保部门均予以否认。萧山区环保局副局长朱海斌、绍兴市环保局副局长胡剑都表示，“两个工业园区排放的污水都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国家标准。”据了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对于工业污水的检测指标有COD、色度、总磷、总氮等20个。胡剑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水样每年要经过省、市、县三级共14次抽查，出水COD、氨氮等18个污染因子均符合国家排污标准。

绍兴县环保局表示，滨海工业园区所有印染企业，包括其他废水排放企业全部实现纳管（污染源单位把污水截流纳入污水截污收集管，进行集中处理，称为纳管），经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后外排。萧山区也投入7.2亿元修建了污水处理厂，萧山环保部门对临江污水厂排污口和纳管企业排污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不过，朱海斌也承认，对于芳香胺、硝基苯、二氯乙烷、氯苯等有毒有害物质，“国标”里面既没有要求，按照目前国内环保部门的技术和设备水平也无法检测。

李一方说，即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其在治理污染方面仍然有很大局限性。虽然目前的技术可以处理生活污水以及一些化学污染物，但是对相当一部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仍然无能为力。

对于符合国家排污标准的水为何呈现蓝黑色，朱海斌解释说，工业污水即使经过了处理还是污水，不可能达到自然水那样的清澈，特别是印染工业污水，颜色没法通过污水处理完全消除。根据国家标准，污水排放色度标准为80倍，即只要该污水经过自然水的80倍稀释能够达到无色就是正常的。



三. 相关链接

（一）有种说法说，想知道这季流行什么颜色，看看中国的那些河的颜色就知道了。

从远处看到染料厂的工人出来，肯定会让你吓一跳。他们身上五颜六色，染料甚至爬到了他们的眼睑上。乍一看，你还能看出点当季的流行色来。因为印染行业的集中，那些专门生产染料的化工厂也顺势搬到了附近。重重的染料色彩覆盖了工人原本的肤色，根本看不清他们原来的模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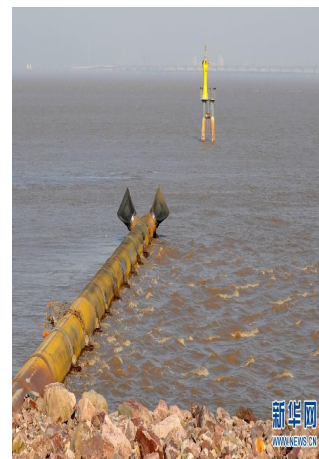
（二）韦东英和邵关通夫妇生活的地方叫坞里村，位于杭州的萧山区。从九十年代开始，在短短十年间，陆陆续续建起了几十家化工厂、颜料厂、制药厂、印染厂等等。现在的坞里村，几乎已被这些工厂结结实实的包围了起来。

最初发现附近工厂在排污的，是邵关通。出去打渔的时候，他看到很多工厂都肆无忌惮的往钱塘江和内河里面直排污水。那时候有几家印染厂离他家约莫一公里，污水就直接排放到了农田里，抽水泵一打，农田里的稻谷都死了。村民们找上门去，工厂就给村民赔了钱，却依然坚持说，只要庄稼还能长出来，就是能吃的。

坞里村每年患癌症去世的，最少也有 5、6 人。最年轻的只有 30 多岁。韦东英夫妇曾经也走门串户，收集村民的抽样调查。在她给我们看的其中一份问卷上，清楚的写着：“我希望我的后代可以不要患癌症，我希望我们的环境可以变好。”而当初填写这份问卷的患者，已经去世了。癌症的阴影笼罩着这个地方，村民们只是模糊的感觉，这跟那些兴起的印染厂和化工厂肯定有关系。坊间流传说，印染厂工作过的姑娘们就生不出小孩子，很多男人因此都不敢让老婆去印染厂工作。而工厂也不愿意在本地人中招工，因为担心本地人如果在工厂生病了，上门找的快，会给工厂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环保，起初对他们来说是非常模糊的概念。在多年的努力后，他们也曾得到过一个“三年内解决问题”的承诺，然而三年过去了，还是没有任何的改善。他们也想不到，这条环保之路，居然一走就是十年；更没想到，这条路会走的这么艰辛。韦东英心疼地说，老邵做采样、做上访，把头发都从黑做到了白。然而十年过去了，今天他们依然没有看到一个积极的结果。

（三）太阳升起，潮水退去，巨大排污管的身形开始展现出来。我们屏息静气看着江面。渐渐的，远处开始变黑，接着江面上几条出现了黑色水流。正午一过，潮水终于退至低点，乌黑的工业废水从平静的江面上喷出来，泛着白沫，像是 5、6 大锅正在沸腾的墨汁。



到钱塘江心取样，三年磨一剑的取样终于完成了。同事还在一边冲洗着溅入污水的眼睛（即使在带着保护面罩的情况下）。我回望了一眼身后的钱塘江，那黑水还在江面上沸腾着，看了多少遍心里也不能安然处之。千百年来有文人墨客惊叹于这里的壮阔与风情。古时，涛头汹汹雪山倾；现今，一江毒水向东流。只愿我们的工作能帮上一点忙，还子孙后代一个诗里画里描写的钱塘江。

——绿色和平调查员：兔子

四. 后续报道

(一) 2012 年 11 月 29 日, 世界第一大服装零售品牌 ZARA(母公司 Inditex)发表公开声明: 正式承诺在 2020 年之前淘汰其供应链和产品中的所有有毒有害物质, 并在 1 年内公开 100 家供应商的排污信息。这是继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上周发布《潮流•污流: 全球时尚品牌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调查》报告之后, 第一家做出承诺的品牌, 并且是自去年以来全球第 8 家做出无毒承诺的品牌。

(二)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世界第一大牛仔品牌 Levi's 发表公开声明: 正式承诺在 2020 年之前淘汰其供应链和产品中的所有有毒有害物质, 成为继 ZARA、Mango、Esprit 之后第四家在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发布《潮流•污流》系列报告之后做出承诺的品牌, 并且是自去年以来全球第 11 家做出无毒承诺的品牌。绿色和平正在敦促美特斯邦威和 Calvin Klein 等其它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的品牌尽快做出实质性的无毒承诺。

(三) 2013 年 1 月 9 日: UNIQLO 母公司、亚洲最大的服装企业 Fast Retailing Group 发出官方声明, 承诺今年起提高生产咨询透明度, 包括公开至少 80% 供应商的排污数据, 让污染源附近居民、传媒和公众知道有什么物质排放到环境中。UNIQLO 还订下具体淘汰全氟化合物 (PFCs) 时间表, 目标于 2016 年 7 月前全面禁用。更重要的是, UNIQLO 承诺研究行业内常用化学物质的替代品, 带领整个时装业界改变滥用化学品的现况。

(四) 遗憾的是, 虽然已经有 12 个世界顶级时尚品牌宣布去毒, 但 GAP、G-Star Raw 和 Calvin Klein 等品牌仍然无视社会大众的诉求。

五. 来自绿色和平组织呼吁: 是时候做出改变了!

希望此案追踪给大家一个提示: 如果只是单纯围观污染现场而不采取任何实质行动, 最后只能被污潮吞没。

每次转发都是一个力量。如果, 你对此有所触动; 如果, 你愿意为当地村民做一些努力, 直接转发微博 <http://weibo.com/greenpeace2007> 。

我们要把视频的最终浏览次数告诉当地政府、告诉当地的企业和工厂, 告诉那些大品牌们: 是时候做出改变了!



美国天价环境赔偿：以弱胜强的传奇案例

陈冉摘自 2012 年 12 月 06 日新浪环保 崔秀林

20 世纪 90 年代的美国，一个连高中学业都没完成的单身母亲，帮助污染地居民获得 3.3 亿美元天价赔偿。这是美国污染致癌单一赔偿案的最高数额赔偿案例，也是近代美国侵权赔偿的划时代案例。

1993 年，美国加州辛克利（Hinkley）镇居民将太平洋电力瓦斯公司（PG&E）告上法院。公司向小镇的土地和水源排放含铬污染物，造成该镇癌症高发。最终 PG&E 以赔偿 3.3 亿美元和解，是美国污染致癌单一赔偿案的最高数额赔偿。在加州政府监管下，小镇的污染清理与修复工作延续至今。这一故事被改编成电影《永不妥协》（朱莉亚·罗伯茨出演，2001 年她凭借次获得第 73 届奥斯卡最佳女主角奖。）



辛克利小镇的环保女英雄

艾琳布洛科维奇（Erin Brockovich）

辛克利(Hinkley)是美国洛杉矶东北方的一个沙漠小镇，1993 年，当地发生了一起铬污染案件。

污染企业是排名美国西岸十大企业之一的太平洋瓦斯电力公司，该公司的天然气压缩机需要冷却塔来冷却，冷却水注有六价铬，以防止机器生锈。

六价铬是一种很容易被人体吸收的有毒物质，可能造成遗传性基因缺陷，也可能致癌，对环境有持久的危险性。而这些注有六价铬的水被直接存储于池塘中，严重污染了地下水。镇上的居民也因此疾病缠身。艾琳·布洛科维奇(Erin Brockovich)，一个连高中学业都没完成的单身母亲，揭露了这件事，并帮助当地居民通过诉讼取得了高达 3.3 亿美元赔偿。3.3 亿这个赔偿数字，是美国污染致癌单一赔偿案的最高数额赔偿案例，也是近代美国侵权赔偿的划时代案例。

个人诉企业的案例原本胜诉率很低，被告企业财大气粗，受害者却分散、贫困、不知情，同时，环境污染案件取证的艰难、复杂冗长的程序都极大阻碍受害人维护自己的权利，因此，不得不说辛克利污染案件之所以能取得合理赔偿，除了艾琳·布洛科维奇的个人努力外，还和当时的时代背景有关。

20 世纪 90 年代的美国，环境保护运动已经蓬勃发展了三十年，环保主义作为一种思潮深入人心。据当时的民调显示，73%的美国人认为自己是环保主义者，4/5 的人认为环境问题是十分重要的社会问题。高涨的环保意识和社会各界的关注，最终成为了胜诉的重要因素。